

影响新疆维吾尔族农村女性初婚 年龄的因素分析

王海霞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维吾尔族农村女性早婚率高, 会导致早育和高离婚率等一系列后果, 这些都会影响到她们的幸福感和生活质量, 本文试图从客位和主位进行全方位考察, 对初婚年龄的影响因素加以分析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 维吾尔族; 初婚年龄; “处女”情结; 社区情理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5)05-0059-05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Age at First Marriage of Uygur Women in Rural Areas of Xinjiang

WANG Hai-xia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 high rate of early marriage of Uygur woman in rural areas induces the results of early birth and high divorce rate, which will influence their welfare and quality of lif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ffects on the age at first marriage, and puts forward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Keywords: uygur nationality; age at first marriage, complex of maid; community reasons

初婚年龄是结婚事件中最重要的社会人口特征之一, 是缔结婚姻的最基本条件, 也是婚姻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相结合的最好体现。结婚男女必须达到发育成熟的年龄, 即婚姻以性成熟为前提。在这一前提下, 初婚年龄又受制于各种社会因素, 如法定婚龄、传统风俗、宗教和女性的文化素质等。

维吾尔族的法定婚龄是女 18 岁, 男 20 岁。初婚年龄低于法定年龄即为早婚。通常, 人们主要关注女性的初婚年龄, 因为婚姻与生育密切相关。早婚的直接结果就是早育^[1], 早育会延长妇女生育期造成多育, 而且会缩短代

际间隔, 增加人口压力, 不利于人口数量的减少和质量的提高。此外, 早婚会导致高辍学率、低非农就业率、低收入、低婚姻满意率和高离婚率等^[2], 这些都会影响到她们的幸福感和生活质量。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 农村维吾尔族占维吾尔族总人口的 80.56%^[3]。早婚早育在维吾尔族农村仍占一定比例。因此, 笔者希望结合前人的研究, 用田野调查得来的第一手资料, 从外部客观因素和内部人文因素两方面, 探讨现阶段影响农村维吾尔族女性初婚年龄的因素, 最后提出一些相应的对策。

收稿日期: 2005-01-17

作者简介: 王海霞 (1966-), 女, 四川人, 中央民族大学人类学 03 级在读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西北民族社区, 社会性别研究。

一、相关数据与前人的研究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在全国百万以上人口的少数民族中,维吾尔族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最低(19.4岁),15~17岁的女性人口中,有过婚姻史的维吾尔族女性占7.58%,15~19岁的已婚男性占同龄男性人口的4.64%,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女1.09%,男1.8%)^[4]。由于各方面原因,我们很难得到分民族女性初婚年龄的真实统计数据,但从一些抽样调查和“田野”调查报告中可见一斑。

据1984年对墨玉县110名14岁以下少女的调查统计,未婚者仅占34.5%^[5]。1983年喀什农村中472人的平均初婚年龄,男性为20.1岁,女性为15.6岁^[6]。对和田市法院离婚案和巴什拉斯奎村的调查结果也显示,即使是1990年以后不到法定年龄就结婚的初婚女性仍占25%(男性为8%)^[7]。

1999年,笔者对库车县牙哈乡的304个样本进行了调查,发现在被调查者中36.1%的已婚女性早婚,在高龄组(50岁以上)中,则高达41.36%,其中最低初婚年龄仅为12岁。在低龄组中,早婚率相对减少。

一些学者对早婚的原因进行过探讨,张立红认为“一些农户靠吃返销粮勉强维持温饱,早早让姑娘出嫁,无疑是减轻家庭经济压力的一条捷径”^[8];曹红认为是父母义务、养儿防老的观念和宗教文化等因素导致早婚的^[9];在维吾尔族民俗中表现为对初婚少女贞操极为重视^[10];维吾尔族学者如巴赫提亚·巴吾东认为,之所以早婚,是由于新疆的气候原因导致人成熟得较早,加上伊斯兰教要求男子行割礼后即要承担宗教义务,因此维吾尔族社区普遍把男女的婚育年龄安排在15岁左右^[11]。这一解释在维吾尔族农村中很有代表性。

以上研究不是站在客位的角度进行推断,就是站在主位立场人云亦云,而对早婚的原因缺乏全面而系统的分析。因此,笔者希望从主客位两方面加以探讨。

二、影响初婚年龄的因素分析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民间流行的对早婚的解释,对此进行证实或证伪,同时分析成因。在

笔者访谈时,当地人首先从宗教和生理方面加以解释(如巴赫提亚·巴吾东所说),同时强调,如果父母忽视青春期少男少女的各种需求,就会为社区不稳定埋下一个隐患,甚至会“惹出‘乱子’,让一家丢尽‘面子’”。这里所谓的“乱子”指的是男子越轨甚至犯罪和少女失去贞洁,其中少女“贞洁”是最被看重的。

由民间解释可知,人们认为男女发育早客观上为早婚提供了生理条件,同时宗教义务、少女的贞洁和家族的“面子”(即家族名声)等人文因素为早婚提供了心理支持。

(一) 内部人文因素

从主位的角度,即维吾尔族民间对早婚的解释来看,我们可以从宗教义务与父母责任、“处女”情结与父权制和社区情理中的“面子”观等三个方面入手进行分析。

1. 宗教义务和父母责任

伊斯兰教反对禁欲,《古兰经》里规定,每个穆斯林必须履行宗教义务,其中男女婚配以延续后代是最重要的宗教义务之一。

《古兰经》中说“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创造出许多男人和女人。”(4:1)^[12]。并用一种隐喻的方式告诉众人,“你们的妻子好比是你们的田地,你们可以随意耕种。”(2:223)^[13]。这说明伊斯兰教非常重视婚姻。这种追求现世的宗教强调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对实际生活的指导具有可操作性,甚至把人们的行为规范具体到每一个细节。

要想完成婚姻和生育的义务,靠那些经济上还没有自立的年轻人自己是无法做到的,他们只有在父母、亲友的帮助下才能完婚。当地人普遍认为,父母对子女具有命名、抚养、教育和嫁娶的义务,子女对父母具有养老的义务。“养儿防老”的思想观念使作父母的希望在有生之年早日看到儿女成家生子,在完成义务的同时共享天伦之乐。

同时,在父母责任掩盖下包办婚姻以父母决定,儿女点头的方式出现,把儿女联姻看作家族建交的最好方式和提高家族地位的捷径,也促使双方作出早婚的选择。一旦女孩初潮来临,又完成了义务教育返乡务农或就业,父母们就开始着手考虑儿女的婚嫁问题了。

正如维吾尔族俗话说“姑娘大了嫁人”、“姑娘嫁给丈夫好，嫁不出去死了好”。小小年龄就有人上门提亲会被人羡慕^[14]。上门提亲者越多，越说明这家的家教严、家族口碑不错，因为只有这种家庭的女孩才被看好。

2. “处女”情结与父权制

维吾尔族与其他民族一样都看重女性的贞洁。《古兰经》中就要求女性“要保持贞操。”(24: 33)^[15]。

回顾历史就会发现，“处女”情结是延续数千年的父权—夫权性别制度的产物。这种社会性别制度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它把以生理性别为依据的社会分工模式化、固定化，通过各种方式强化性别差异，创造社会性别禁忌。其中“交换女人”是社会性别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以婚姻的形式表现出来^[16]。男人是交换者，而作为被交换者的女人主要是为取悦男性，因此女性的价值往往依男性的评判标准来衡量，其衡量标准之一即为女子是否“贞洁”，或是否为“处女”。这种“处女”情结往往通过经济手段或民俗表达式来强化。

通常情况下，在维吾尔族农村社区中，初婚和再婚的花费以及婚礼的复杂程度相差很大，与那些再婚者相比，整个婚姻花费少则相差几倍，多则相差十几倍。而那些多次再婚者，往往连婚宴等重要程序都省去了。无论男性结过几次婚，只要他娶的是初婚女性，就要按照娶“处女”的方式操办（即婚姻花费多，婚礼程序复杂）。为了检验新娘是不是“处女”，自己的婚姻花费是否合适，民间至今都保留有相应的婚俗。尽管各地的表达方式有所不同，但殊途同归。

在和田地区的墨玉县，“嫂子”（男方家的一位女亲属）临离开洞房时交给新娘一块白色的布，告诉她干什么用，第二天来索取，作为新娘为贞女的证据出示给新郎的母亲看。如果上面没有血迹，不能证明是处女，那么第二天新娘的父母来新郎家时，展现在他们面前的“多斯提汗”（就餐单子）上面必有一个较小、较厚一点的中间是掏了一个洞的，并在洞孔里穿着一根红萝卜或羊腿骨之类的东西。这种暗示性行为，是民间长期流行的“贞洁”崇拜心理的民俗表现。如果真是这样，女方就得退

还彩礼的一部分或男方不再补彩礼不足的部分。如果女家议婚时对彩礼要求过高，丝毫不让步，使男家心里早憋着气的话，男家甚至会因此而退婚，使正在进行的婚礼“流产”。对于女方来说，这当然是很难堪的事。一旦发生这样的事，被退回娘家的女子其身价一落千丈，当地会无人向她求婚，她只能嫁到外地很远的地方^[17]。

同样笔者在2004年访谈中得知，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尉犁县，婚礼第二天一大早“嫂子”收回白色方巾默默退去。当双方一些重要的女亲属来吃早饭（见证新娘是否是“处女”）时，如果端上来的抓饭上插有一根胡萝卜，那就说明新娘不是处女。轻则彩礼被部分索回，新娘在婆家从此抬不起头；重则新娘当天会被送回家，婚约迅速被解除，女方将无条件地把所有彩礼和婚礼费用退还男方。

然而，如果六七十岁的老翁娶15岁左右的处女，被认为是“能增福寿的美满婚姻”，会引来不少人的羡慕和赞叹^[18]。笔者从牙哈乡的调查发现，夫妻年龄差在低年龄组相差较小，一般在2~5岁；高年龄组中为5~10岁，最多相差41岁，而且老少婚占有一定比例，其中隐藏于老少婚背后的往往是经济利益。

访谈中，不少男性都喜欢强调自己娶过几个“处女”，甚至以此为资本进行炫耀。一些老人还能举出一些“受骗上当”的例子，即花着娶“黄花闺女”的钱却娶了个“二手货”，多年来对此仍耿耿于怀，记忆犹新。这些事例都说明农村的维吾尔族男性有着浓厚的“处女”情结。

正因为如此，一般家庭对女孩管教甚严，她们不能单独出门，更不能跟异性交往。人们认为没出嫁的女孩年龄越大，失贞的危险性就越大。这种担心直至少女出嫁后才会结束，因此有些家庭甚至在小学毕业后就让女孩辍学结婚。可以说失贞恐惧是导致女性早婚的最直接因素。

3. 社区情理中的“面子”观

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属于典型的乡土社会，制约人们行为规范的主要不是靠法律等制度化因素，而是靠一些非制度化因素，如社区情理、传统美德等。所谓“社区情理”是指由

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面子”必须在“社区情理”中才能生效，即当地的维吾尔族是通过社区舆论强化面子观念，使人们的行为更加符合社区情理。

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所谓“面子”是指个人在社会上有所成就而获得的社会地位或威望^[19]。

维吾尔族农村社区多分布在沙漠孤岛——绿洲上，人们安土重迁，习惯于生活在世居之地。由于一直遵循“有女不远嫁”的社区规范，至今难以杜绝近亲结婚，因此维吾尔族农村通婚范围狭小，方圆数十平方公里的人们由于血亲和姻亲关系彼此相识、了解以至知根知底。在这种长久而稳定的社会关系中，人们希望拥有更多的亲情、关爱、归属感等以增加安全感。同时，人们十分顾忌自己的行为，担心不被他人接受。大家都试图在社区范围内显示自己做人的成就（如盖好房、攀高亲、关系网大等），以树立家庭和家族的威望，而这种成就必须得到社区中他人的承认（舆论上），由此产生了比较和竞争^[20]。一旦家庭和家族的地位逐渐确立，在社区里不仅能得到更多的情感支持，而且能得到话语权、资源占有权甚至支配权。争“面子”的过程事实上就是在社区情理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确立和提高个人与家族地位或威望的过程。

在这些社区中，如果初婚女性被认定为“非处女”甚至被退婚，很快会为人所知，长期成为他人耻笑的把柄。社区舆论尤其会谴责女孩的父母对女孩疏于管教。不仅女孩的父母，连一些近亲属都会轻则为此长期抬不起头来，重则会影响到家族内其他女孩的婚姻。这在当地人看来是最“丢面子”的事。

在对待初婚问题上，维吾尔族农村的社区情理是：适龄男女的父母有义务为儿女操办婚事；少女贞洁十分重要，如果少女被认为“失贞”，她的家族在社区中通过多年努力建立起来的威望和地位会在瞬间崩溃——丢“面子”。这一记忆在一代甚至几代人之后才慢慢消退，更需要家族几代成员的努力才得以弥补，“面子”才得以挽回。因此，在宗教义务、“处女”情结和社区情理的综合作用下，少女出嫁越

早，“失贞”的危险就越小，父母和亲友就越能早日松口气，家族也越有面子。

（二）外部客观因素

从客位角度上，笔者认为有4个客观因素影响维吾尔族农村女性的初婚年龄：社会经济因素、受教育时间、生理条件和婚姻登记方式。

1. 社会经济因素

纵观历史，在不同的社会政治背景下，人们为生存所追求的目标和采取的策略会有所不同，其中经济因素往往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新疆南部90%以上的人生活在占总面积4.2%的绿洲上，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公里200人以上，与沿海人口稠密省区的人口平均密度相当^[21]。由于水资源匮乏，农业技术落后造成生产率低下，土地供养力十分有限。多少世纪以来，这里的维吾尔族为生计奔波，却常常食不果腹。过去没有避孕条件，生育孩数多，存活率低。尽管如此，有限的地力也难以养活幸存的人口。人们希望女孩早点结婚，可以尽早通过彩礼获得经济收益，同时缓解食物短缺的压力。早婚会成为首选的家庭策略。同时，人地矛盾突出使得一些农户为早日得到按人头分配的土地，也希望早为儿子娶妻生子。

80年代改革开放之后，人们的温饱问题得以解决。随着市场经济的层层推进，人们的经济意识逐渐得到强化，结婚费用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上涨，买卖婚姻又逐渐盛行起来。其中一些家长凭女儿姣好的相貌和年龄优势，索要高昂的彩礼。

2. 受教育时间

从200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可知，新疆维吾尔族在业人口分职业的性别构成是，15~19岁组的在业人口中，女性多于男性，尤其从事第一产业（农林牧副渔业）的女性多于男性，维吾尔族农村普遍存在女孩退学就业的现象^[22]。尽管与全国其他民族相比，15~19岁的女性退学就业的比例大，但跟过去相比，维吾尔族农村女性的初婚年龄大大推迟了。

文革前后的青少年男女只读到小学毕业（5~6年，多为12~14岁），这无形中为早婚提供了土壤和条件；我国20世纪80年代未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完成义务教育后的男女

已达到 15~ 17 岁, 婚龄被推迟了 3~ 4 年。

可以说, 在客观上受教育时间的长短对初婚年龄起决定作用。随着受教育时间的延长, 维吾尔族青年的文化水平也会相应提高, 心理会日趋成熟, 他们有了更多的自我意识和一套较成熟的择偶标准, 能够通过自由恋爱缔结姻缘, 提高婚姻质量。

3. 生理条件

据 1999 年新疆医科大学解剖学教研室对乌鲁木齐市一些小学的调查统计表明, 维吾尔族女性乳房发育高峰年龄为 10~ 13 岁, 最早发育年龄为 8 岁, 月经初潮在 12~ 14 岁之间, 平均年龄为 13 岁零 4 个月 (13.3 岁), 最早开始于 10 岁^[23]。这是改革开放 20 年间, 人们的生活得到改善后, 身体发育也有所提前的结果。根据生活水平的城乡差距推算, 80 年代以前, 农村维吾尔族女性的平均初潮年龄只会比 13.3 岁晚。那么“由于气候原因人成熟得较早”。即性成熟早的说法遭到了质疑。

在笔者所调查的牙哈乡, 90 年代以前结婚的女性 (243 位) 中, 月经初潮最早的是 12 岁, 最晚的是 17 岁, 平均初潮年龄为 14.3 岁。其中不少女性的初潮是在婚后一年甚至两年内才来临的。这说明初婚时人们更看重年龄, 而不完全是生理上的成熟。

以上数据和事例说明, 在维吾尔族民间流行的从生理角度对女性早婚所作的解释是没有科学依据的, 充其量是为女性早婚寻找借口。

4. 婚姻登记方式

在调查中笔者了解到大多数农民都没有办理身份证, 而且, 登记结婚不用持户口本, 由男女所在村开具年龄和非近亲证明, 即可到乡政府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由于维吾尔族社区大家彼此熟识, 又看重人情和关系, 因此, 为成全婚姻谎报年龄而开具假证明为当地大多数人所认可, 一直难以杜绝。这种管理和实际操作上的疏漏客观上为早婚提供了可能。

三、结语

以上分析告诉我们, 维吾尔族农村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偏低是有深厚背景的。在这些社区中, 社区情理通过舆论强化人们的“面子”观念, 维持着宗教习俗和传统文化。在父权制

观念的作用下, “处女”情结使得养女儿的家庭有着强烈的“失贞”恐惧, 宗教义务、父母责任以及经济利益的驱动, 使得女性的初婚年龄比法定结婚年龄提前。受教育时间的延长客观上对推迟女性初婚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而生理发育提早使得婚龄提前的说法是没有科学依据的。

从实际操作层面上, 笔者认为针对以上影响因素, 有效提高女性的初婚年龄可以从三方面入手: 第一, 延长女性受教育的时间, 变九年义务教育为 12 年, 或者九年义务教育之后, 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比如缝纫、制作手工艺品、烹饪、种植蔬菜大棚和园艺等。第二, 国家干部根据当地实际作大量认真细致的前期工作, 通过阿訇等宗教人士由浅入深地对教民进行晚婚晚育的宣教, 营造一种和谐有序的社区氛围, 逐步修正传统的社区情理, 让人们更加科学地对待婚姻和生育。第三,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制度, 当地公安局户籍管理人员应该及时为居民办理户口和身份证, 必要时上门服务。设法堵住漏洞, 保证男女到法定年龄后成婚。

看来, 只有重视女性初婚年龄, 把住婚姻登记关, 尤其是营造良好的社区氛围, 才能从根本上避免早婚引发的早育等后果, 真正做到减少人口数量, 最终达到提高维吾尔族生活质量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刘平榆. 新疆阿克苏地区育龄妇女特征及生育率分析. 西北人口研究, 1993, (2); 李建新. 维吾尔族地区妇女生育率分析——新疆喀什妇女生育模式研究. 人口研究, 1996, (2).
- [2] 徐安琪, 茆永福. 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区高离婚率的特征及其原因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2).
- [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民族人口资料.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 [4] 安尼瓦尔·聂机木. 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婚姻状况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西北人口, 2004, (1); 中国人口情报中心少数民族妇女婚育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汇编, 人口动态 (专刊), 1989.
- [5] 刘小治等. 新疆墨玉县维吾尔族妇女婚姻生育调查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 1987, (1).
- [6] 李晓霞. 试析维吾尔族离婚现象形成的原因. 西北民族研究, 1996, (2).

(下转第 32 页)

于中西部地区,物质资本不再是经济发展的主要约束,但人力资本对经济发展的束缚逐渐显著;中西部地区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都相对稀缺,经济增长点主要体现在物质资本上,人力资本的贡献相对较弱。因此,东部地区应该重点加强人力资本投资,增加技术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而中西部各省市应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充分进行物质资本投资,引进国外及东部地区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快工业化进程,同时,普及基础教育,增加教育投入,以实现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同步发展的长期战略。

参考文献:

- [1] Caballe, Jordi and Manuel S. Santos, 1993, "On endogenous growth with physical and human capita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 (6), 1042-1067.
- [2] Schultz, Theodore W., 1993,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human capital in modernization", *Education Economics* 1 (1), 13-19.
- [3] Lucas, Robert E., 1993, "Making a miracle", *Econometrica* 61 (2), 251-272.
- [4] 杜两省. 人力资本投资必须与物质资本投资相适应. *学习与探索*, 1995 (5).
- [5] Benhabib, Jess and Mark Spiegel, 1994, "The role of human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aggregate cross country data",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34, 143-179.
- [6] 世界银行. 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 [7] 世界银行. 1998/1999年世界发展报告.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 [8] 沈利生, 朱运法. 人力资本与经济增长分析.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9] Robin M. Grier, 2000, "On the interaction of human and physical capital in Latin America", NBER Working Paper.
- [10] 同 [9].
- [11] 邓翔. 经济趋同理论与中国地区经济差距的实证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 [12] 胡永远. 中国居民人力资本投资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3.
- [13] 宜兰生. 对外开放度与地区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 *统计研究*, 2002, (2).
- [14] 赖明勇, 许和连, 包群. 出口贸易与经济增长: 理论、模型和实证.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 [15] Sachs, Jeffrey D. and Andrew Warner, 1995,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process of global integratio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 1-95.
- [16] Pindyck, Robert S. and Andres Solimano, 1993, "Economic instability and aggregate investment", NBER Working Paper# 4380.
- [17] 王天义. 经济增长、投资扩张与通货膨胀. *教学与研究*, 1995, (5).
- [18] 沈坤荣, 马俊. 中国经济增长的“俱乐部收敛”特征及其成因研究. *经济研究*, 2002, (1).
- [19] 穆放, 蔡志刚. 论教育投资与经济增长. *辽宁高等教育研究*, 1998, (1).
- [20] Easterly, W. and R. Levine, 1997, "Africa's Growth Tragedy: Policies and Ethnic Divis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112, n4 November, 1203-1250.

[责任编辑 崔凤垣]

(上接第63页)

- [7] 同 [2].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11.
- [8] 张立红. 新疆农村维吾尔族婚姻、家庭问题初探. *新疆社会科学研究*, 1988, (12).
- [9] 曹红著. 维吾尔族生活方式——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型.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 [10] 袁志广. 维吾尔族婚俗中的离婚现象及其成因探析——来自“田野”的报告与思考. *西北民族研究*, 1999, (1).
- [11] 巴赫提亚·巴吾东. 就当今维吾尔社会的离婚现象与袁志广先生商榷. *西北民族研究*, 2001, (1).
- [12] 马坚译. 古兰经.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13] 同 [12].
- [14] 骆惠珍. 维吾尔语中的传统女性形象解读. *昌吉学院学报*, 2000, (3).
- [15] 同 [12].
- [16] 谭琳, 陈卫民. 女性与家庭——社会性别视角的分析.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11.
- [17] 同 [10].
- [18] 同 [9].
- [19] 黄国光, 胡先缙等. 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9.
- [20] 杨善华, 沈崇麟. 城乡家庭——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243.
- [21] 续西发. 维吾尔族人口规模与分析. *西北人口*, 2003, (4).
- [22] 刘建义.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职业结构分析. *新疆社会科学*, 2003, (3).
- [23] 古丽娜·依明. 巴哈尔古丽, 孜尼提古丽. 维吾尔族 8-15 岁女性儿童性征的调查. *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0, (1).

[责任编辑 童玉芬]